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